

#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公告

## (幼兒園 3 至 5 歲)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主 旨：公告辦理 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第 1 至第 15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滿 5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滿 4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滿 3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

-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光興分班(桃園區縣府路 15 號)：5 名
-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同德分班(桃園區永安北路 500 號)：5 名
-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陽明分班(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17 名

####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 四、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 ▶現場登記時間：

- 第 1 次自行招生：115 年 5 月 25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5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2 次自行招生：115 年 6 月 08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6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3 次自行招生：115 年 6 月 22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6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4 次自行招生：115 年 7 月 06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7 月 0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5 次自行招生：115 年 7 月 20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7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6 次自行招生：115 年 8 月 03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8 月 05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7 次自行招生：115 年 8 月 17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8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8 次自行招生：115 年 9 月 07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9 月 09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9 次自行招生：115 年 9 月 21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9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10 次自行招生：115 年 10 月 05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10 月 0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11 次自行招生：115 年 10 月 19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10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第 12 次自行招生：115 年 11 月 02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11 月 04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3 次自行招生：115 年 11 月 16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11 月 1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4 次自行招生：115 年 11 月 30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12 月 0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15 次自行招生：115 年 12 月 14 日(一)9 時至 15 時至 12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至 5 歲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5 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2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5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6	1-11 現役軍人子女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本市
		一般 幼兒	7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8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9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10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1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2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3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14	1-11 現役軍人子女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本市
	一般幼兒	15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6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7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8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9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20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21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繼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2	1-11 現役軍人子女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本市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2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2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3至5歲 一般幼兒		24	2-5 其他幼兒		不限 設籍地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辦理公開抽籤：

-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5月27日(三)14時。
-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6月10日(三)14時。
-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6月24日(三)14時。
-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7月08日(三)14時。
- 第5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7月22日(三)14時。
- 第6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8月05日(三)14時。
- 第7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8月19日(三)14時。
- 第8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9月09日(三)14時。
- 第9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9月23日(三)14時。
- 第10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10月07日(三)14時。
- 第11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10月21日(三)14時。
- 第12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11月04日(三)14時。
- 第13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11月18日(三)14時。
- 第14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12月02日(三)14時。
- 第15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12月16日(三)14時。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4. 資格類別「1-10」兄弟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114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03-3385907#117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35巷6號)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分機101至106)。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01日(一)9時至12時。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15日(一)9時至12時。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29日(一)9時至12時。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7月13日(一)9時至12時。

第5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7月27日(一)9時至12時。

第6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8月10日(一)9時至12時。

第7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8月24日(一)9時至12時。

- 第 8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9 月 14 日(一) 9 時至 12 時。
- 第 9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9 月 29 日(二) 9 時至 12 時。
- 第 10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9 時至 12 時。
- 第 11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9 時至 12 時。
- 第 12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11 月 09 日(一) 9 時至 12 時。
- 第 13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9 時至 12 時。
- 第 14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12 月 07 日(一) 9 時至 12 時。
- 第 15 次自行招生報到：115 年 12 月 21 日(一) 9 時至 12 時。

五、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8 時，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

六、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taoyuan.bnet.tw/news>)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切結書

(本頁灰底文字請圈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年滿\_\_\_\_足歲)，目前登記/就讀/錄取 \_\_\_\_\_幼兒園，因  
故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前揭幼兒園之資格。

此致 \_\_\_\_\_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